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5238號

原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

被告 凱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5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和解書第4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因被告積欠原告系統保全契約服務費，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21日簽訂和解書，約定被告應自112年4月24日起分4期清償服務費，如任1期未清償，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支付違約金。嗣被告繳付2期後，即未再清償，為此依和解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服務費及違約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和解書、和解書帳款明
04 細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05 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和解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剩餘之服務費及違約金共計3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7 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
08 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0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1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20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2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陳鳳櫻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7 合 計	1,000元	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30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02 下列各款事項：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